联合国 A/C.6/57/SR.1

大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4 March 2003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 ..... （匈牙利）

目录

主席的发言

选举主席团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主席的发言

1. 主席感谢第六委员会成员选举他担任主席，他和他的国家极感荣幸，并说，为了完成大会交给他们的重要任务，他需要他们的充分合作。

选举主席团

2.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赤松先生（日本）、卡夫雷拉先生（秘鲁）和策尔维格尔先生（瑞士）为副主席。

3.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梅德雷克先生（摩洛哥）为报告员。

工作安排（A/C.6/57/L.1）

4. 主席提请注意秘书处关于本委员会工作安排的说明（A/C.6/57/L.1）。像前几年那样，工作方案将灵活地加以应用并根据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加以修改。然而，必须有效地利用向本委员会提供的会议时间和会议服务。在这方面，令人关注的是，利用率从 1999 年的 79%和 2000 年的 78%降低到 2001 年的 63%，这大大低于会议委员会规定的 80%的基准。

5. 拟议时间表是法律顾问所主持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对此他指出，大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建议，制订反对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框架内开展工作。还有，大会分别在第 56/88 号和第 56/89 号决议中决定，第六委员会继续在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进行关于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 161“《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所规定的法律保护的范围”的工作。

6. 据他了解，制订反对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通卡先生可以担任制订反对人的克隆生殖、国际公约工作组主席。

7. 就这样决定。

8. 主席说，根据大会第 56/93 号决议，特设委员会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开放。此外，请秘书长邀请从事生物伦理工作和对此很感兴趣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他建议对工作组采用同样的模式。

9. 就这样决定。

10. 主席说，由于几国代表团希望听取简报，了解 A/57/289 号文件所称拟把第六委员会技术秘书处调到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的情况，以及了解对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深入评价法律事务的报告（E/AC.51/2002/5）的讨论情况，他建议，在某些程序问题澄清后，委员会在将来会议上再回到这些问题上来。

11. 他认为委员会期望于 2002 年 11 月 7 日完成工作。

12. 就这样决定。

下午 3 时 45 分散会